

河北省市容环境卫生协会

关于组建河北省市容环境卫生协会 行业专家委员会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相关单位：

根据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冀建人[2016]10号文件要求，为推动全省市容环境卫生行业新型智库建设，充分发挥市容环境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作用，更好地服务政府和会员单位，经研究决定成立河北省市容环境卫生行业专家委员会，现组织专家申报工作。请协会各会员单位和相关单位按照《河北省市容环境卫生协会专家委员会暂行管理办法》，推荐专家 1-5 名，并填写专家推荐表一式两份（含电子版），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前报至河北省市容环境卫生协会。

联 系 人：何卓卫

联系电话：0311-66178360 83808369（传真）

邮 箱：hbsrhw8360@163.com

地址：石家庄市长安区建设北大街 16 号

附件：

- 1、河北省市容环境卫生协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
- 2、河北省市容环境卫生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推荐表

河北省市容环境卫生协会
2017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1:

河北省市容环境卫生协会 专家委员会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市容环境卫生行业专业技术人员作用，推动全省市容环境卫生行业新型智库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河北省市容环境卫生协会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为河北省市容环境卫生协会下设机构，按照“公开、择优、自愿”的原则设立，每三年更新一次。

第三条 专家委员会宗旨是，凝聚行业精英，发挥行业专家优势，为政府、行业和会员单位提供决策、技术、经济、管理等咨询服务工作。

第四条 专家委员会由省内外市容环卫领域的专家学者组成，主要从全省行业主管部门、环卫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设计单位及设备厂家专业技术人员中产生，也可以聘请部分省外专家。根据工作需要，专家成员可适时调整和充实。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专家委员会由主任、委员、专家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专家）组成。

第六条 专家根据入选条件审核确定，委员在专家中择优选举产生，主任由河北省市容环境卫生协会批准并报河北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

第三章 专家委员会

第七条 专家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为政府部门制定市容环境卫生发展规划提出可行性建议，协助做好重大项目的评审、论证、验收，并提供技术咨询。

（二）参与本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的编写、审查与修订。

（三）指导和参与本行业专业技术培训，编写培训教材。

（四）对全省市容环境卫生行业管理、建设运营进行调查与研究，并提出优化、升级的可行性意见及建议，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五）参与全省本行业评先、项目评优和技术咨询等工作。

（六）吸收国内外优秀专家，促进全省市容环境卫生行业科技进步与发展。

（七）承担省市容环境卫生协会委托的专项工作。

第八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应具备的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

（二）了解市容环境卫生行业现状，熟悉国家、省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政策法规及相关的专业技术规范。

（三）有丰富的运行管理经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

副教授以上职称，从事市容环卫领域（含垃圾处理、清扫保洁、环卫设施设备、土建、工程管理等相关专业）工作五年以上；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从事市容环卫领域（含垃圾处理、清扫保洁、环卫设施设备、土建、工程管理等相关专业）工作十年以上；有两名本专业副高职称专家推荐，在本行业中做出较大成就和贡献。

（四）身体健康，能够胜任专家工作及现场咨询服务工作，年龄 40 岁至 65 岁之间。

（五）本人自愿且所在单位支持参加协会组织的有关工作。

第九条 专家选取程序

（一）专家由会员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相关业务部门推荐或本人自荐，填写《河北省市容环境卫生协会专家推荐表》进行申报。

（二）协会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推荐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将作为我省市容环境卫生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并颁发聘书。

（三）协会将邀请国内市容环卫行业、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联的业务部门及科研院所等专家作为协会特邀专家。

第十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权利

（一）享有专家委员会活动组织的建议权、参与权、监督权、审议权和表决权。

（二）在调研、论证、评审、咨询等活动过程中，享有对

项目的知情权。

（三）有充分表达或保留个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四）对不适宜或需要回避的技术服务活动可以申明并拒绝参加。

（五）有权提出不再担任专家的申请。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十一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义务

（一）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对有关工作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对外披露。

（二）遵守职业道德，公平公正、客观科学地进行论证、评审、咨询，对提出的观点、论证、评审、咨询意见负责。

（三）积极完成协会委托承办的各种事项。

（四）自觉遵守回避制度，对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技术服务活动应主动申明并回避。

（五）不得从事有损专家委员会声誉的活动。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专家委员会的建设和管理

（一）配合协会的工作安排，制定实施专家委员会工作计划。

（二）专家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研究谋划新一年工作计划。不定期组织调研、论证、评审、咨询等活动，

开展多种方式的交流学习及咨询服务活动，为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政策、法律法规等建言献策。

（三）专家委员会根据工作任务，采取分头审议、专项调研、集体讨论协商等方式进行。审议结论应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最终以专家组或专委会的一致意见上报主管部门。

（四）根据专家委员会工作安排和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实际，可向各位专家征集研究课题，经专家委员会筛选甄别后，确定专家入选，组成专家、专项课题小组。对有关重要课题可协助立项并向省科研部门申请科研经费。对研究有价值的科研成果，协助向省和国家申报专利或科技成果奖。

（五）专家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拟定专家委员会的有关制度及办法、日常事务管理、建立和管理专家库，保证专委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专家委员会工作要求，协调、联络和安排专家的各项业务活动并办理有关行政事务。

第十三条专家委员会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可取消专家委员会专家资格并将有关情况通知所在单位：

（一）本人提出不再担任专家委员会专家的。

（二）因身体状况、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再胜任专家委员会专家工作的。

（三）无正当理由，一年内两次以上未接受或完成委派任务或不参加专家委员会专家组正常交流活动的。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擅自以专家委员会专家名义

从事不正当活动的。

（五）违反职业道德和行业标准，在执行相关任务中降低标准、弄虚作假、谋取私利，做出显失公正或虚假意见结论的。

第十四条 专家委员会的活动经费由会员单位资助及协会自筹。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市容环境卫生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河北省市容环境卫生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推荐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相 片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民族		
工作单位				工作所在地		
办公电话		传真				
手 机		E-mail		职 务		
文化程度		专 业		毕业学校		
专业技术职称		现从事专业				
企业工作年限		技术或管理工作年限				
单位类别	☐ 企业 ☐ 高校、科研院所及事业单位 ☐ 政府机关、行业管理部门 ☐ 其它					
现熟悉技术领域						
相关工作简历						
所在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				省环卫协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编号： 公 章 年 月 日		

注：1、工作单位请写全称，高等院校请注明所在学院或科室。

2、提交表格时请提供专业任职证书、学历、学位证书及其他相关证明的复印件备案。